

早鳥獎賞推廣優惠—10% p.a. 兩個月現金獎賞（「早鳥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早鳥獎賞登記日期：**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早鳥獎賞只適用於：**首10,000名於早鳥獎賞登記日期內成功遞交早鳥登記表格（www.hsbc.com.hk/one）並於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已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滙豐One（「合資格戶口」）的戶口持有人，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開立合資格戶口時年滿18歲或以上；
 -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
 - (c) 為全新滙豐客戶（定義見條款及細則第5條）並於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或之前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或透過HSBC HK App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
 - (d) 登記資料必須與開立合資格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資料相同；及
 - (e) 於合資格戶口存入新增資金並於獲得相關優惠時維持戶口結餘為正餘額。
3. **優惠並不適用於：**
 - (a) 於2020年1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及／或運籌理財及／或個人綜合理財戶口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 (b)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早鳥獎賞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或將其合資格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及
 - (c) 本行所有職員。

4.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5. 定義（適用於本推廣）：

「全新滙豐客戶」，即於2020年8月16日至開立合資格戶口期間，不持有以下任何一類的合資格客戶：

- (a) 本行的個人或聯名戶口（不包括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及保險箱租用戶口）；或
- (b) 透過本行申請的任何保險計劃（「單次旅遊萬全保」除外）。

為免存疑，任何人士只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保險箱租用戶口或透過本行申請的「單次旅遊萬全保」，在本推廣內並不屬於現有滙豐客戶。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人壽保險、強積金及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只屬個人戶口，因此該戶口的結餘將不會計算在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內。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6. 每位早鳥獎賞合資格客戶可享10% p.a. 兩個月現金獎賞，並以指定兩個月每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首港幣50,000元計算。早鳥獎賞只適用於港幣50,000元或以下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現金獎賞按年化率10%計算。

7. 早鳥獎賞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計算月份為2021年2月份及2021年3月份。所有有關戶口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均以本行的紀錄為準。請參考以下計算程式：

$(2021年2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times 10\% \times 2021年2月日數 / 2021年總日數) + (2021年3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times 10\% \times 2021年3月日數 / 2021年總日數)$

例子：早鳥獎賞合資格客戶於2020年11月份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並維持2021年2月份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為港幣70,000元，2021年3月份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為港幣30,000元，請參考表(1)早鳥獎賞計算方法。

表(1)

合資格客戶開立滙豐One月份：2020年11月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分層	計算方法	現金獎賞
2021年2月份的首港幣50,000元 [†]	港幣50,000元 [†] x 10% x 28日 / 365日	港幣383.56元 [‡]
2021年2月份的餘下港幣2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份的港幣30,000元 [†]	港幣30,000元 [†] x 10% x 31日 / 365日	港幣254.79元 [‡]
獎賞總值		港幣638.35元 [‡]

[†] 早鳥獎賞只適用於港幣50,000元或以下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 現金獎賞計至小數位後兩個位。

8. 上述條款7的表(1) 僅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修訂的權利。
9.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早鳥獎賞一次。
10. 10,000個早鳥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11. 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獎賞為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現金回贈將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戶口或第一戶口內（適用於聯名戶口）。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或將其合資格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理財戶口，將不可獲任何現金回贈。客戶可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回贈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2. 客戶若以HSBC HK App開立合資格戶口，須為居住於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年齡介乎18至65歲以及並未於滙豐持有任何理財／投資戶口或滙豐信用卡（包括附屬卡）。
13. 任何被發現為虛假登記皆不計算為合資格之登記，有關客戶將不會獲得早鳥獎賞。
14. **其他推廣：**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15. 本推廣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16.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9.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0.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